



为轮候资助 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 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申请手续

社署会向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的父 / 母 / 监护人发信，邀请他们申请学习训练津贴项目。申请人可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的副本，寄回或交回社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

查询

社会福利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
(学习训练津贴)

地 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7楼745室

电 话： 3791 2711

传 真： 3791 2140

网 址： www.swd.gov.hk

电 邮： tspenq@swd.gov.hk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
(午膳时间：下午1时至2时)

社会福利署网



2026年8月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背景及目的

关爱基金于2011年12月推出「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之援助项目，目的是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让他们可以在轮候资助服务期间，尽早接受由认可服务机构提供的自负盈亏服务，以帮助他们的学习及发展。鉴于上述项目的成效良好，社会福利署（社署）已于2014年10月把上述项目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之内，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继续提供支持。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正在轮候特殊幼儿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儿中心）服务的儿童的支持，由2017年10月1日起，这些儿童毋须经过家庭入息审查便可获「学习训练津贴」。

受惠对象

受惠儿童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申请儿童必须在六岁以下，并已列入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的资助学前康复服务轮候名单；
- b) 申请儿童没有使用任何资助学前康复服务，包括「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过渡服务或「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的过渡服务；以及
- c) 在提出申请时，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过相同住户人数的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75%。（不适用于轮候特殊幼儿中心服务的儿童）

资助额及服务

- a) 每名轮候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服务或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受惠儿童可获最高资助额每月3,549元。此资助额包括以下的服务内容：
 - i. 每月四节共三小时由特殊幼儿工作员、临床/教育心理学家或*职业/物理/言语治疗师提供每月三小时的个别或小组训练/治疗服务（包括有父/母/监护人/照顾者同时参与的平衡小组）；以及
 - ii. 一年内由特殊幼儿工作员、临床/教育心理学家、职业/物理/言语治疗师或注册社会工作者（下称「社工」）提供六小时个别评估及/或家庭支持服务。

*训练服务主要由特殊幼儿工作员提供，认可服务单位会按儿童的训练需要安排合适的治疗师服务。
- b) 每名轮候特殊幼儿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儿中心）的受惠儿童可获最高资助额每月6,904元。此资助额包括以下的服务内容：
 - i. 每月六节共六小时由特殊幼儿工作员、临床/教育心理学家或职业/物理/言语治疗师提供每月六小时的个别或小组训练/治疗服务（包括有父/母/监护人/照顾者同时参与的平衡小组），其中包括每六个月最少十八小时由职业/物理/言语治疗师提供的训练/治疗服务；以及
 - ii. 一年内由特殊幼儿工作员、临床/教育心理学家、职业/物理/言语治疗师或注册社工提供六小时个别评估及/或家庭支持服务。

认可服务机构会为合格的儿童安排评估及提供建议，并在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下安排建议中的服务类别。



资助学前
康复服务

